聯邦投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115)聯投信字第 074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聯邦系列 ETF 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依　　據：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一項第二款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一、 公告事項：由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發生劇烈市場變動，依各基金信託契約相關規定，經理公司經理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及聯邦美國金融創新 ETF，如經過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收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部位或數量者，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聯邦系列 ETF 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因近期市場波動較大，於次級市場交易聯邦系列 ETF 時，請務必注意折溢價較高的狀況，進行交易前，請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的投資風險及自身風險承受度，並請多加留意 ETF 折溢價風險及其商品特性。

二、特此公告。